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tudies, NO. 2, 2008

国际关系研究 2008年·第2辑

总第9辑

世界市场的新变化 与非稳态国际体系

王中美：百年反倾销与贸易保护主义

陆军荣：美元危机与国际货币体系的未来走向

潘光：中国能源政策与中亚能源安全

李立凡：从贝·布托遇刺看巴基斯坦的伊斯兰认同

沈桂龙：中印市场经济的规范性与不完善程度比较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院

时事出版社

国际关系研究 2008 年第 2 辑 总第 9 辑

New Changes in World Market and Non-stable
International System

世界市场的新变化与 非稳态国际体系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院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市场的新变化与非稳态国际体系/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院编.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80232-167-0

I. 世… II. 上… III. 国际市场—理论研究 IV. F7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7154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25 字数: 232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仁伟

副主任：张幼文 潘 光 周建明 刘 杰（常务）

编 委：王少普 刘 杰 刘 鸣 余建华 吴前进
张幼文 周建明 姚勤华 黄仁伟 潘 光
蔡鹏鸿

主 编：刘 杰

副主编：吴前进 胡 键 傅 勇



目 录

世界市场的新变化

百年反倾销与贸易保护主义·····	王中美 (3)
美元危机与国际货币体系的未来走向·····	陆军荣 (24)
日本经济的调整变革及其国际经济影响力·····	孙震海 (36)
贸易投资一体化条件下 FDI 的国民收入效应 ···	赵蓓文 (57)

多重视角下的非稳态国际秩序

论合作：构建和谐世界之方法与路径	
——以国际法领域的相关制度为中心·····	金永明 (71)
互动模式下的相对稳定·····	李祥为 (90)
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国际合作新取向	
——以应对“禽流感”为例·····	刘伟彦 (103)
从贝·布托遇刺看巴基斯坦的伊斯兰认同·····	李立凡 (123)
关于当前国际宗派 (主义)	
纷争的几点思考·····	刘锦前 (136)



再认识 孙俊芳 王 震 (154)

中印市场经济的规范性与不完善程度比较…… 沈桂龙 (177)

开放市场以来中国、印度参与国际贸易发展
比较…………… 于 蕾 (196)

信息产业在印度经济改革中的优先地位研究 … 高子平 (213)

中国能源政策与中亚能源安全·····	潘 光	(233)
欧盟对华政策中的“中国责任论”及其影响 ·····	戴轶尘 余建华	(245)
以和谐地缘关系构筑中国大周边外交·····	宁维嘉	(257)
中巴(基斯坦)司法审查制度之比较·····	段占朝	(270)
关于中国多边外交的若干思考·····	虞卫东	(283)



Contents

New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Markets

- Anti-dumping and Trade Protectionism
during the Last Century *Wang Zhongmei* (3)
- The Dollar Crisis and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System *Lu Junrong* (24)
- Adjustment and Transformation of Japanese
Economy with i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mpact *Sun Zhenhai* (36)
- FDI's Impacts on National Income Based
on Integration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 *Zhao Beiwen* (57)

The Multi-perspective Analysis on Unsteady International Order

- On Cooperation: the Measure and the Route
for Establishing the Harmonious World
——Center on the Related Regim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Jin Yongming* (71)
- Analysis on Relative Stability Based on



世界市场的新变化与非稳态国际体系

Focus on Indian Economy

New Trends of China's Foreign Strategy

2

Contents



“China Responsibility Theory” in EU’s Policy towards China	<i>Dai Yichen and Yu Jianhua</i> (245)
Constructing China’s Peripheral Diplomacy with Harmonious Geopolitical Relations	<i>Ning Weijia</i> (257)
Comparison of Judicial Review Between China and Pakistan	<i>Duan Zhanchao</i> (270)
Thoughts on China’s Multilateral Diplomacy	<i>Yu Weidong</i> (283)

世界市场的新变化

百年反倾销与贸易保护主义

王中美*

内容提要：反倾销的历史已逾百年，已经发展成为进口国削弱进口产品竞争力和保护本国产业的重要工具。从全球反倾销实施的阶段性特征来看，反倾销对关税的替代作用明显，而且与经济周期和贸易地位等都密切相关。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贸易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反倾销有扩大使用的趋势，这种扩大不仅表现为反倾销立案数和肯定终裁比例的上升，还表现为反倾销的主要使用国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启用反倾销工具。反倾销带有浓重的贸易保护色彩，是政府采取的导致短期的静态优势的政策。许多反倾销措施的采用是出于政治与社会方面的考量，或者作为博弈的筹码，是政府与国内游说力量之间、本国与国际贸易伙伴之间博弈的筹码。

* 王中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一、倾销与反倾销的历史

世界上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反倾销法是 1904 年的加拿大《海关关税法》，但倾销的历史要远远早于反倾销法。在重商主义时代，倾销已经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国际贸易做法。这个时期的倾销许多是以控制他国市场和挤压他国竞争对手为主要特征，具有明显的掠夺性意图。重商主义的西方政府，以补贴的方式支持本国企业对外倾销。与此相对应的，各西方国家为了抵制倾销进口和保护本国市场，又设立了高额关税。因此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当列强们发现彼此贸易利益冲突较大时，它们转而向殖民地国和附属国进行倾销，这些国家几乎没有什么抵抗力量。这个时期反倾销措施还未出台。

随着 18 世纪下半叶工业革命的兴起，英国、法国、德国以及欧洲其他一些国家在工业生产上具备了规模生产的优势，一些在国内占有垄断地位的厂家开始向其他国家大量倾销工业制品。作为新兴国家的美国首先对这样的倾销行为进行了批评和指责。美国《1816 年关税法》针对此类倾销进口产品制定了抵制性的规定，以高关税为主要手段。

19 世纪 70 年代至第一次世界大战，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垄断组织普遍出现，各工业国家奉行高关税保护，并激烈争夺产品销售市场。美国 and 德国成为除英国之外另外两个主要的倾销国。依靠数次提高的关税，主要工业国家虽然进行着激烈的贸易战，但相互之间并无反倾销记录。工业国的殖民地和附属国首先起来奋力反抗这种倾销，1914 年以前通过反倾销法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都是英国的“自治

领”。反倾销的实践从这些国家开始，并不是历史的偶然。

从一战到二战，短短 21 年，发生了三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导致各国高筑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国际贸易变得十分困难。各国的卡特尔仍然是出口倾销的主要力量，并得到本国政府的补贴和支持。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由于发生了货币信用危机，又出现了外汇倾销等新的倾销形式。正是在这个时期，反倾销作为贸易保护手段，被广泛地采纳和使用。

各国采用反倾销措施，比较集中地发生在一战后初期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之间，特别是 1921 年经济危机爆发后。为了抵制外国为清除积压商品而进行的倾销，仅 1920—1922 年，就有十多个国家出台了反倾销法，其中包括美国、日本、法国、英国等主要工业国家。一战前积极主张自由贸易的倾销国也采取了反倾销措施，可见当时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

美国是从一战中获益较多的国家，一战使得来自欧洲的竞争中断，美国原先缺乏竞争力的一些制造业得到了发展。一战结束后，美国十分担心欧洲恢复对美的倾销。例如，美国一战时发展起来的化工、医药、光学玻璃、精密仪器等，都是德国的优势产业。其中，单化学染料一种产品，一战前美国本国生产的只能满足自己需求的 10%，其他都从德国进口，但一战期间这个行业在美国发展起来，基本上能满足国内所需。在这样的背景下，美国制定了《1921 年化学品控制法》，同年又发布了《1921 年反倾销法》。

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各国进行反倾销立法的步伐明显放缓。事实上，虽然有许多国家制定了反倾销法，但这些立法被实施和运用的机会并不多，各国之间仍然依靠高关税抵制进口。1929 年经济危机爆发后，世界范围内的关税战也随之升级。普遍的高关税，显然使得个别的和前提更严格的反倾销用武之地不大。

1948 年 GATT 生效时,世界工业品的平均关税为 46%,而到 19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的时候,发达国家的平均工业品关税已降到 3.7%,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下降到 11%。关税的大幅下降,使得过去依靠高关税保护国内产业的做法已经不可行。另一方面, GATT 所倡导的“取消一般数量限制”又使得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做法的适用范围越来越小。在这样的背景下,反倾销成为重要的贸易保护工具,开始频繁地登上历史舞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美国对外贸易逆差急剧上升。为了减少贸易逆差，美国采取了一系列贸易保护措施——包括反倾

销、“301 条款”、保障措施等，以及通过双边谈判，迫使对它有巨额贸易顺差的日本、德国以及亚洲“四小龙”开放其国内市场。美国率先使用了贸易报复手段，这又引起了日本、德国等有针对性的反击，贸易战不断升级，全球贸易环境在这个时期一定程度地恶化了。

与从前的贸易保护主义不同的是，新贸易保护主义不再依靠高关税，而更多地依靠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以及 GATT 等允许的贸易救济手段，包括按照有效保护税率设置的阶梯关税、保障措施、反补贴和反倾销措施等。此外，“自愿出口限制”（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有秩序的贸易安排”（orderly trade arrangement）等灰色区域措施（grey area measures）也成为各国限制进口的新手段。

这个时期的另一特点是，在非歧视的多边体制下，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倾向区域性贸易政策，即以区域为范围，对区域外实行歧视性贸易政策。一方面，在区域内逐步取消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限制，另一方面对外实行统一的贸易策略。以欧盟为例，以欧盟名义对外实施的反倾销、反补贴和反垄断等行动这些年来较为频繁，其影响力也比单个国家实施的此类贸易限制措施要大得多。对于被限制的国家，其将失去或被阻碍进入的市场不再只是单个国内市场，而可能是整个区域性大市场。

2000 年 10 月美国通过《伯德修正案》（Byrd Amendment）^①，提出美国可以把向外国公司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款提供给那些受到损害的国内公司作为补偿。它要求海关总署将

^① 全称是《2000 年持续倾销与补贴抵消法案》（Continued Dumping and Subsidy Offset Act of 2000），系美国民主党参议员罗伯特·伯德就美国 2001 年度的拨款问题向美国国会提交的一份议案。

反倾销税存入特别账户，然后将这些反倾销税分配给提起反倾销起诉的公司、农民或其他生产商，从而补偿由于倾销产品进口对这些公司、农民或者其他生产商造成的特定损失。据报道，2001年和2002年，美国以这种方式向美国公司补贴了大约5.61亿美元，2003年补贴了1.5亿美元。^①

《伯德修正案》在世界范围内引起轩然大波，这一立法可以说强化并凸显了反倾销法的贸易保护特征，并被认为是会不当地鼓励恶意的反倾销申诉。征收反倾销税的目的一直被标榜为抵制不公平贸易，使得进口产品的价格与其正常价值相当。但是，如果将征收的反倾销支付给申诉方，实际上就是政府补贴本国国内竞争厂商，将会使进口产品处于不利的地位，完全可以归类为政策干预和扭曲竞争条件。

尽管遭到主要贸易伙伴的强烈反对，甚至被诉至WTO争端解决机构，^②美国国内支持《伯德修正案》的游说力量却仍然十分强硬。^③这一修正案也说明美国国内贸易保护主义逐渐抬头。

① 吕成功：《美国对世界的博弈——〈伯德修正案〉之争》，载《WTO经济导刊》，2004年第12期。

② 2000年12月21日，以欧盟和日本为首的WTO九个成员指控《伯德修正案》与美国的WTO义务不一致，要求根据WTO《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DSU)与美国进行磋商。由于磋商未成功，2001年6月12日，澳大利亚、巴西、智利、欧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以及泰国要求WTO争端解决机构(DSB)成立专家组，审查该法是否与WTO的规定相一致。2001年8月23日，专家组成立(WT/DS217)。2001年8月10日，加拿大和墨西哥就同一争议也提出了设立专家组的请求。2001年9月10日，DSB决定由同一专家组合并审理。

③ WTO于2003年1月裁定《伯德修正案》违反WTO协定，要求美国于当年12月27日前将其废除。美国一直没有执行这一裁决。2004年，WTO允许日本、欧盟和其他贸易合作伙伴对美国的产品征收报复性关税。直到2006年2月，迫于欧盟、日本等国家的压力，美国白宫发言人指出，美国总统布什已经签署了废除《伯德修正案》的决定，但是美国国会表示，《伯德修正案》将在有效执行的过渡期内继续生效，直到2007年10月《伯德修正案》彻底被废除。